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昌发改社会〔2018〕24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市级组织审查，认为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达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深度要求，项目建设方案规模适度，功能布局合理。经研究，原则同意《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昌宁县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杨永军（院长）。

三、项目建设地点：昌宁县中医医院院内。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十四层（地上十二层、地下二层）框剪结构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 289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1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790 平方米）。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投资及自筹。

七、项目建设的工期：预计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八、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及时组织实施。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9 日